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878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陳力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壹佰捌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捌仟零貳拾元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貳仟壹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新臺幣（下同）3萬2,1

01 82元，又渣打銀行於民國99年8月2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予原
02 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3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2,182元，及其中2萬8,020
04 元自99年4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
05 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
06 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150元。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經查：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分攤表、
11 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表、信用卡合約書及公告
12 報紙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3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
15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6 (二)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
17 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
18 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
19 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
20 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因債務人遲延清償所
21 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
22 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
23 利率已大幅調降，且本件信用卡利率已高達週年利率2
24 0%、15%，又約定給付1,150元之違約金，則本件利息及違
25 約金總額顯然偏高，殊非公允，爰酌減至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為適當。

27 (三)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8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9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3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2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04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05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06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07 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2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蘇炫綺

16 計 算 書

1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8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19 合 計 1,110元